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八八八號十五樓之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詳議事手冊第25~28頁及第36-39頁)，經109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詳議事手冊第5~6頁)。

二、108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45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100,064,214及資本公積\$19,275,804彌補虧損。

2. 擬具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5,793,905)	前期未分配盈餘
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8,7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5,862,68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87,193,229)	
減：法定盈餘	(100,064,214)	
減：資本公積	(19,275,8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3,715,894)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3. 108年度稅後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按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同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7 條部份條文內容。

二、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故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

三、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依公司法第162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條次增加修訂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金管會 108 年 0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擬修正「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內容如下：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u>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股本彌補虧損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386,254,321 元，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爰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擬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

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160,521,230 元，銷除股份 16,052,123 股，減資比例為 25%，即每千股減除二百五十股（即每千股換發新股七百五十股）。

三、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2,084,930 元，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81,563,700 元，減資後換發新股股份總數為 48,156,37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開發行上櫃之股份仍繼續上櫃買賣，減資後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約提升為新台幣 8.02 元。

四、本次減資案將提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除二百五十股（即每千股換發新股七百五十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

由股東於換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併股，未辦理併股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收購之，減資後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股本及累積虧損明細如下：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目	股本(股數)	累積虧損(金額)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前	64,208,493	-243,715,894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16,052,123	160,521,230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	48,156,370	-83,194,664